#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6-19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5篇）朋友们，针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国家信贷政策在贷款的限额、利率等方面有不同规定，以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物品质押借款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1）出质人：...*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5篇）

朋友们，针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国家信贷政策在贷款的限额、利率等方面有不同规定，以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物品质押借款合同，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1）**

出质人：\_\_\_\_\_\_

质权人：\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有限公司万元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以上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系指质押物股权自身价值及其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偿还的担保。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前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乙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六条乙方依法处置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在清偿甲方全部债务后的所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索。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乙方的借款本息及综合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借款合同》续期，则甲方同意本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对展期后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联系方式

向甲方发送至：\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

收件人：\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

向乙方发送至：\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

收件人：\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办理公证手续。若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甲方自愿直接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由乙方向公证机关提供欠款证明，公证机关依据乙方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核实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和质押担保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证机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质押担保责任已履行的证明责任。

若公证强制执行未能立案须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时，则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是所担保《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登记机关壹份，交公证机关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2）**

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称甲方)

当户(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货物作为当物质押给甲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下列货物质押。

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当物

1.1乙方自愿将自有的\_\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该数量由双方点库确认)帐面价格\_\_\_\_\_\_\_\_质押典当给甲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货物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1.2经甲方对典当货物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货物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第二条当物担保范围及处置当物后的清偿顺序

2.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大写\_\_\_\_\_\_元(￥\_\_\_\_\_)及按第四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2当户续当的，续当期内所产生的2.1中的相关费用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绝当后及甲方依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甲方实现质押权后，乙方任何还款、甲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均按以下顺序清偿甲方的债权：

2.3.1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

2.3.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2.3.3当金本金

第三条当金、借款用途及典当期限

3.1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

3.2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3典当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续当的，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合同》，《续当合同》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利息、费率

4.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_\_\_%、月利率为\_\_\_%，合计为\_\_\_%，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甲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4.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_\_\_月综合费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4.3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

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依照本条执行。

4.4若甲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4.5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5.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甲方占有，法律要求办理登记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起日内办理登记。

5.2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质物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六条登记及保险

6.1需要办理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向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动产担保登记，申领登记证明，登记证明交甲方保管。

6.2属可燃物资或易损货物的，质押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货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应甲方要求为质押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

质押期间，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投保期限应长于质押期限。

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优先支付给甲方。

6.3质押期间质押货物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偿还甲方贷款本息及综合费用(以下简称贷款本息)。

赔偿金扣除贷款本息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当物的处分及流动限制

7.1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质押物转让、赠与、迁移、变卖、抵偿债务、再抵(质)押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质押物。

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销售质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销售所得款项提前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第八条当金的发放

8.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当金：

8.1.1乙方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8.1.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质押典当的，已经将质物移交甲方;

8.1.3没有发生可能对乙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8.1.4甲方要求乙方为当物办理保险的，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将保险单移交甲方;

8.1.5其他先决条件：。

8.2在本合同8.1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办妥相应的典当手续后，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发放当金。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当金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当金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3如应乙方要求，需要甲方将当金发放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非当户本人)时，乙方应签署付款指示书。

第九条续当

9.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续当，经甲方同意续当的，乙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甲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9.2乙方在超过9.1款规定的5日期限向甲方申请续当的，经甲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9.3除《续当合同》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四条。

第十条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10.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当金用途;

10.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甲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3当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等)当物;

10.4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5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乙方应收到自甲方通知起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0.6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但乙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质押手续的除外;

10.7拒不接受甲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甲方对乙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0.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赎当和提前赎当

11.1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当物，甲方将当物及相关权利凭证返还乙方。

11.2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11.3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11.4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十二条绝当

当期期满5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2.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当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12.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12.3甲方有权就当物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13.1乙方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3.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3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13.4乙方保证当物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已经授权其有合法的处分权。

13.5乙方确认当物无任何财产、产权纠纷，亦未对其典当物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留置等。

13.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未签定任何期限的合同(即无出售，无转让、无按揭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逾期违约金

14.1.1乙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乙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2乙方如逾期偿还甲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_\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4.1.3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14.2乙方违反14.1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2.1按当金本金的\_\_\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2.2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4.2.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费用;

14.2.4本条违约责任与

14.1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14.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16.1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3）**

鉴于中国银行\_\_\_\_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应\_\_\_\_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_\_\_\_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和\_\_\_\_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中行签订本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a公司同意将\_\_\_\_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产、a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收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中行，中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有权及股东对a公司的一切权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中行，但股东在本抵押合同项下对中行的责任只限于其股权。

第二条在\_\_\_\_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公司同意将与\_\_\_\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凭证先行抵押给中行。在\_\_\_\_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中行。

第三条\_\_\_\_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中行。

第四条中行同意在中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五条在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对\_\_\_\_大厦建造有关的履约保函、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的任何赔偿，需付给a公司用以完成\_\_\_\_大厦和维持正常营业及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中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a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中行在a公司和股东收到中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中行同意如果a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中行的一切损失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中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1)a公司和股东同意：中行一经获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有权，即可自己或通过一个指定人占有并按商业做法经营\_\_\_\_大厦，或在各股东先行决定不购买\_\_\_\_大厦后，中行随意处理一切资产和股权。其顺序为：中行和各股东将对价格进行商定，如果在七天之内无法在买卖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中行即可以出售时能够取得的价格，自由地向任何购买者包括各股东出售其在\_\_\_\_大厦中的权益(但应考虑各股东推荐的可能的购买者)。

(2)中行可用经营或出售所得的款项来补偿其损失。

(3)如果营业或出售所得足以补偿中行所受损失，所剩款项将根据合资合同中各方的权利支付给a公司或其股东。如果a公司或其股东已补偿了中行所受损失，从而中行未出售\_\_\_\_大厦，一切资产和股权将退给a公司和各股东。

第九条a公司和股东向中行保证：

(1)a公司、b公司在\_\_\_\_注册登记，均为信誉良好的法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签字人均是经过各该方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代表，有权代表该方签订本合同。

(2)a公司按时向中行提供\_\_\_\_大厦在建造中和经营中的有关文件和财务报表，使中行能了解\_\_\_\_大厦的建设、经营情况和收支状况。

(3)中行有权审查a公司的一切帐目和业务档案，有权出席旁听a公司举行的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a公司对\_\_\_\_大厦的一切资产妥善维修和保养，并按资产的实际价值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

(5)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中行应同意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权益不得先于中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6)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其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补充、代替、向出租人出租、管理协议，及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业务除外，当任何一个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该受让人必须是中行认可的。股东在本抵押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受让人承担。本条款的解释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_\_\_\_大厦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

第十条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按下列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当事人。(或按收件人\_\_\_\_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或电传号送交)。

中国银行\_\_\_\_分行信贷部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a公司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b公司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回号：\_\_\_\_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如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中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止。如果中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中行保函项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_\_\_\_分行(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a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b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签字)

订立合同日期：\_\_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_\_\_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4）**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股份有限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B有限责任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物品质押借款合同（精选篇5）**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利息为 (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 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 牌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号码： ，车辆所有权人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

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